附件1

生活补助事项办理流程

1.在线申请：申请人通过“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nhua.gov.cn/）“人才服务E点通”（首页右下角悬浮窗）专栏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的电子版（JPG、PDF），按企业纳税地进行系统提交：

（1）申请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2）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为大专院校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的需提供优秀毕业生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申请人与金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

（4）高级职称人才提供职称证书，高技能人才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所在区申请人的在线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本级申请人的在线审核。
2. 现场复核：在线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下载打印《申请表》，签字承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后，与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交至企业纳税地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专窗进行复核。

4.公示：复核结果由当地人力社保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形成资金计划报当地财政局纳入部门预算。

5.补助发放。以上涉及经费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直接拨付。

6.生活补助事项采用全年受理、集中审核（复核）、分批发放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员第二次申领，由原受理单位进行复核，对不再满足申领条件的，终止发放补助。

**人才服务专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纳税地受理单位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1 | 婺城区人力社保局 | 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婺城区政府南楼543办公室 | 82368075 |
| 2 | 金东区人力社保局 |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329号区行政服务中心A01窗口 | 82176912 |
| 3 | 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 | 金华市双溪西路620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220办公室 | 89150095 |
| 4 | 金华市人力社保局 | 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三楼J13人才服务专窗 | 82467524 |

附件2

博士后补助事项办理流程

（一）生活补助申办流程

1. 在线申请：设站单位登录浙江博士后网“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系统”(zjbsh.zjhwrc.com)日常经费申报（即生活补助）一栏，按要求填写电子申报材料。
2. 审核：各区人力社保部门在线进行初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在线复审、汇总，统一提交至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省博管办负责在线终审，并下文公布。
3. 补助发放。

（二）留金科研资助申办流程

1.线下申请：申请人填写《金华市博士后出站留金科研资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至工作单位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人才服务专窗。申请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

2.审核：各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提交至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文公布。

3.资助发放。

以上涉及经费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金华市博士后出站留金科研资助申请表

工作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称： | 博士姓名 |  |
| 联系人： | 电话：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博管办备案编号 |  |
| 出站单位 |  | 出站时间 |  |
| 工作单位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从事科研项目简介 |  |
| 区人力社保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以下材料复印件：1.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博士后证书》；2.与市区民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3.从事的科研项目立项批复等证明材料。

注：所有材料原件受理单位核验后当场退回申请人，附件材料首次申请已提供的，次年申请只需提交申请表一式一份。

附件3

金华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办理流程

1.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填写《金华市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领表》并附评价出的高技能人才名单，提交至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专窗。

2.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评价出的高技能人才参加社会保险和职业资格等级情况。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不列为培养补助发放范围。

3.审核通过后，人力社保部门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将补贴打入相关申请单位账户。

4.培养补助事项采用全年受理，分批办理，集中审核的方式进行，集中审核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

金华市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领表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 开户名 | 　 | 开户行 | 　 |
| 帐 号 | 　 |
| 评价工种 | 评价等级 | 人数 | 申请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申请补贴 元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经审核，给予高技能人才补助 元。审核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评价出的高技能人才名册

金华市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人员名册

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取证时间 | 职业资格证书工种 | 等级 | 证书号 | 联系电话（手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件4

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申领流程

金华市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实行集中申报制，申领工作于每年考后资格审查结束后进行，具体申报时间以各地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名额不限，按实际情况兑现，逾期不予以补发。

1.申请：申请人在每个奖励年度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填写《金华市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合格证书；

（2）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奖励的，需分别提供笔试和评价合格的有关材料。

2.审核：所在单位按照有关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将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提交至相应的审核机关，选择的审核机关所属地区需与考试报名时选择的地区一致。金华市民政局为市本级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审核机关，各县（市、区）民政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负责本区域内的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审核。

3.公布：民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将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经费安排：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各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向通过审核人员拨付奖励。

5.奖励发放。

金华市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 |   |
| 文化程度 |   | 身份证号 |   | 证书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考取时间 |   | 奖励金额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单位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金华市民政局 | 金华市双龙南街811号工人大厦512室 | 82473561 |
| 2 | 婺城区民政局 |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北楼2325室 | 82225590 |
| 3 | 金东区民政局 |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379号410室 | 82163160 |
| 4 |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 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1007室 | 89155089 |
| 5 | 兰溪市民政局 | 兰溪市兰江街道星辰路2号民政大楼313室 | 89022060 |
| 6 | 东阳市民政局 | 东阳市人民北路21号民政局302室 | 86655182 |
| 7 | 义乌市民政局 | 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行政四号楼507室 | 85271573 |
| 8 | 永康市民政局 | 永康市金城路25号4号楼4412室 | 87101741 |
| 9 | 浦江县民政局 | 浦江县环城西路182号306室 | 84103149 |
| 10 | 武义县民政局 | 武义县武阳东路2号明招大厦8楼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科 | 87662348 |
| 11 | 磐安县民政局 | 磐安县安文街道海螺街33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84661895 |